违法行为通知书

	新克拉	违通(2011)年 _—	- 10007 号
王卫国 :			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	涉嫌损坏公路	附属设施	
一 行为,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名	、路法》第五十二。		
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	、路法》第七十六。	条第六项	
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伍仟元	丘整(5000.00)		
			里)决定。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	达罚法》第三十一	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	烈定,你(单
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在接	· 受到本通知之日起	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	出陈述申辩;逾
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,视为你单位	立(或个人)放弃[练述和申辩的权利。	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	上罚法》第四十二	条的规定,你(单位	五) 有权在收到
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要才	文举行听证;逾期	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	视为你(单
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			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"√"的为当	台事人享有该权利。	,)	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: 克拉玛	马依市塔河路137号	邮编:	
联系人: 别克	联系电话:	13999308929	

交通行政执法机关(印章)

2011 年 06 月 26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